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13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告 王昱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九時二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9月3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月6日16時宣判，茲因被告於113年9月3日另案入監執行，本院未及辦理提解或安排遠距視訊，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並指定如主文所示言詞辯論期日。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楊家蓉